2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向大股东及关联方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提供资金；
（七）大股东及关联方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
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
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᱑⊓怬䁋쀬倀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ᐯခᅁ䔹茩媽쀀蜐奓⡁鋫᎐ܗ㤉쀙䄀蜐奓⡁鋫ᄔȔ⠣）对股东、实际控制вዱ̀燎ꊀ龠ἐđ䀤。쐇鬂씀法律ۮ쳓　第滌핀㄰─

3

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八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
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
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
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
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副组长，成员由财务部、内
部审计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
常监督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
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
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
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
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
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
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

4

易所报告和公告，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
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 1/2 以
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
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可具体分析并执行。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
关联方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
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
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
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十七条

5

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制度与法律、中国证监会或深圳交易所发布的法规、指导意见或备忘录相抵触
时，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